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中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中提琴	1. C 大調 a 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2	中提琴	1. 一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3	中提琴	1. 二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4	中提琴	1. 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5	中提琴	1. 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6	中提琴	1. 五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
7	中提琴	1. 全調音階 2. 自選曲一首
8	中提琴	1. 全調音階 2. 四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3. 獨奏曲目需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,不得重複之前考試曲目,且實際演奏時間超 過 20 分鐘

備註

- 1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,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,否則該學期術 科以 0 分計。
- 2. 考試當日,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3. 對於期中考之方式,初步方式經過五位老師會商,決定需舉行,但建議以:
 - (1) 樂團片段(本學期學校樂團演出之曲目)。
 - (2) 音階。
- 4. 此兩種方式內容考試以增進學生之熟稔及突破性。
- 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